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次全体会议

200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埃利亚松先生 (瑞典)

主席缺席，副主席迪亚拉先生(马里)主持会议。

下午 3 时 1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9 和 117 (续)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A/60/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Le Luong Minh 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代表越南代表团参加今天就有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这两个重要议程项目举行的联合辩论。

过去的一年是安理会艰苦工作的又一个年份，安理会的大量会议及其必须处理的广泛复杂而紧迫的问题就是其反映。我们赞扬安理会成员作出各项努力。

正如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所说，安理会今年工作的大约 50% 是为非洲进行的，非洲继续吸引安理会和整个国际社会的特别关注。在这方面，我们赞同会员国的共同观点，即安理会应当继续仔细和特别关心非洲问题，以便为解决非洲冲突作出坚定的贡献。

恐怖主义也是安理会的一个最高优先事项。去年恐怖袭击的上升——最近一次就于昨晚在约旦发生，造成 60 多人死亡和将近 200 人受伤——证明恐怖主义继续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危险的威胁之一。我

们谨向约旦政府和人民以及罹难者家属表示我们最深切的慰问。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安理会继续努力解决这一威胁，并且我们欢迎安理会有关附属机构，包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1267 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之间加强了合作。越南强烈谴责所有表现形式的一切恐怖主义行动，并且我们期待着加强我们在这方面同安理会的合作。

至于报告的形式，我们赞赏为了提供对安理会活动的简明介绍所作的努力。然而，我们赞同许多会员国的意见，即报告内容依然远远不是实质性的，并缺乏对安理会工作的评价。

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我国代表团承认安理会工作方法有了一些积极的改变，例如更多使用公开会议、同区域组织进行协商以及加强安理会附属机构之间的协调。我们希望，这一势头将继续下去，以便确保其工作的真正民主、透明度和责任制，从而把安理会成为能够有效行使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的机构。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文件 A/59/47 所载的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尽管承认取得了某些进展，但报告确实指出，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去年处理的六个问题上仍然存在不同的观点，涉及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工作的透明度。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我们也注意到哥斯达黎加、列支敦士登、约旦、新加坡和瑞士代表团最近刚刚提出的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建议。这些建议值得我们仔细的审查。尽管是新提出的，速览之后我们能够指出，我们可以支持其中的许多建议。此外，应当欢迎会员国对推动这一进程的关注。

我们同意这样的观点，即如果在平行和相辅相成的进程中进行处理，就能更好地进行安理会的扩大和工作方法方面的工作。在过去的一年，会员国对安理会扩大的可能性进行了紧张和实质性的讨论。就我们而言，我们谨重申我们的立场，即需要增加安理会两类成员的数量，以根据《宪章》的规定确保它真正代表所有联合国成员。我们相信，发展中国家应当在本组织这一重要机构中获得更加充分的代表性。我们认识到在这方面存在着不同意见。我们期待着同其他代表团一道努力，达成获得绝大多数会员国支持的解决方法。

越南非常重视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提出它在2008-2009年期间争取安理会非常任席位的候选资格。我们牢记安理会改革是整个联合国改革进程的一部分——其中大会工作的振兴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改革是同样重要的，并认为安理会改革的成功不仅对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的效力，而且也对联合国改革进程的成功都很重要。这一方法将继续指导我们的行动。

王光亚先生（中国）：首先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对11月9日在安曼发生的恐怖爆炸事件表示强烈谴责，对在事件中不幸遇难者表示深切哀悼，并向约旦王国和人民表达中方诚挚的慰问。

《联合国宪章》把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赋予安理会。今年以来，安理会继续致力于应对各种传统和非传统安全问题，在预防冲突、解决争端、恢复和平、打击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一个高效、负责、有代表性的安理会符合全体会员国的共同利益。坚持多边主义，加强联合国作用，维护安理会权威，有利于各国有效应对日趋复杂的全球性威胁与挑战。

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在9月举行的首脑会上全面阐述了中方对安理会改革问题的立场。我愿重申，中方支持安理会进行必要、合理的改革，包括扩大其组成和改进其工作方法，以维护安理会权威，提高安理会效率，加强安理会作用。

国际关系民主化是当今时代的潮流，在安理会中也应该得到体现。发展中国家占联合国会员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但在安理会的代表性严重不足。中方主张安理会扩大应优先增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代表性，让更多国家特别是中、小国家有更多机会参与安理会决策。安理会扩大必须坚持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兼顾不同文化和文明的代表性。

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应该进行必要、适当的改进，使广大非安理会成员以及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理意见能得到充分反映。近年来，不少国家就此提出了许多积极建议和方案，安理会在实践中也取得不少进展。中方愿同安理会其他成员一道继续为此作出努力。

安理会改革涉及所有会员国的切身利益，十分敏感和复杂。过去数月，中方一直努力倡导和推动安理会改革朝正确方向发展。我们主张：

第一，安理会改革应坚持民主讨论，就改革方案达成最广泛的协商一致，不能人为设定时限或强行推动表决。只有如此，有关决定才能赢得最普遍的信任和支持，才符合全体会员国的共同和长远利益。只解决少数国家关切，而无视大多数国家利益，不公平对待非洲和其它发展中国家的改革方案是没有出路的。

第二，安理会改革应体现妥协精神、维护团结。联合国是191个会员国的大家庭，团结是力量所在。目前会员国尚未找到能够满足各方关切、赢得普遍支持的安理会扩大方案。各方应继续对话，充分协商，寻求妥协。只要各方以维护联合国的团结和长远利益为重，照顾彼此利益和关切，体现务实和灵活精神，就能找到一条被普遍接受的改革道路。

第三，安理会改革应循序渐进、顾全联合国改革的整体利益。安理会改革是联合国整体改革的一部

分，其它领域的改革同等重要。9月首脑会前，围绕安理会扩大问题的争论耗费各方大量精力和时间，使联合国整体改革及成果文件磋商备受困扰。我们应该认真吸取教训，避免类似情况在落实首脑会成果文件、推进联合国改革的过程中重演。

今年是联合国成立60周年。各国领导人在首脑会作出庄严承诺，在联合国改革问题上迈出重要一步。本届联大应该成为推动改革、加强联合国作用的联大。中方愿积极支持、配合联大主席的工作，为落实首脑会成果文件作出贡献。

博尔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有机会参与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和扩大问题的讨论。今天，我们根据结果文件（第60/1号决议）第153段要求对这个问题进行审查，我希望我们的审查将促进就获得会员国广泛支持的做法达成协议。

美国坚信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我国将继续确保安理会能够执行《宪章》赋予的使命。关于安理会结构和方法的讨论，我们最优先考虑的事项仍然是确保安理会的效力。

我谨感谢埃利亚松主席出色地领导这项具有历史意义的努力，执行结果文件核可的各项关键改革措施。我感谢我的朋友、俄罗斯联邦同事——即安理会本月份主席——就安全理事会过去一年的工作所作的评论。杰尼索夫大使的报告强调指出，安理会必须有能力处理世界各种挑战，在这个世界里，国界内冲突、跨国界冲突以及常常发生的无国界冲突威胁着各地人民的和平、安全与自由。

在最近几个星期里，安理会对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若干关键问题——包括叙利亚、伊拉克和非洲之角等问题——采取了行动。我认为，在结束各项长期冲突方面，安理会可以发挥很大作用。一如我们在安理会所主张的那样，本组织集体努力的焦点必须是与各会员国、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国际机构密切合作，解决造成这些冲突的潜在争端。

我提到安全理事会今天面临的若干至关重要问题，是为了说明一个论点。关于改革和扩大安理会的

讨论必须强调加强——而不是削弱——安理会行动能力的必要性。

安全理事会正在全面审查其工作方法和程序，并且继续采取重要步骤，提高效率。我们认为，正如《宪章》所明确规定，只能由安全理事会自己决定其工作方法和程序。

不过，在这方面，我们完全欢迎其他会员国提出想法和作出贡献。美国将继续充分参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根据该工作组的工作，安理会已经制订一系列程序和做法，增加参与机会，增加关于安理会所审议项目的信息，包括举行通报、在《日刊》上刊载通知、以及利用新信息技术。

安理会将继续与其他会员国磋商预防和解决冲突等问题，包括举行阿里亚形式会议、在安理会派遣特派团期间保持联系以及开展其他活动。

安理会各制裁委员会还将继续与其他会员国接触，包括与各邻国接触，向它们介绍安理会工作，支持充分执行安理会决议。

一如美国支持大会改革一样，我国将以身作则，根据《联合国宪章》授予的权力和规定的原则，继续推动安理会改革。

美国支持以可以加强安全理事会并提高其效力的方式扩大安全理事会，并愿意讨论实现这种改革的各种办法。今年早些时候，美国提出了一项具体提案，通过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小幅度扩大安理会。我们仍然支持这个提案，并愿意听取其他国家的建议。

正如赖斯国务卿所指出，“我们希望这个重要机构反映2005年这样的世界，而不是1945年那样的世界。”（A/60/PV.9，第8页）。我们还必须确保，新常任理事国完全有资格履行它们承担的巨大义务和责任。我们认为，有资格的国家应该达到下述领域的标准：经济和人口规模、军事能力、对维持和平行动的贡献、对民主和人权的承诺、对联合国的财政捐献、不扩散和反恐方面的表现、以及合理地域平衡。

长期来，我国一直支持给予日本常任理事国席位。我们非常希望日本能够尽早成为常任理事国。我们认为，发展中国家应该在这个机构中有更大代表性。我已经指出，必须特别强调担任理事国的标准。即使对其他候选国存在不同意见，也应该让那些十分明显地符合这些标准的会员国加入安理会。

美国愿意充分参与努力，找到能够就扩大安理会问题达成协议的提案。然而，如果增加的席位太多，则可能使安理会无法迅速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挑战。但是，我们不会支持重新审议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介绍的三项提案中的任何一个。简言之，在过去的尝试中，我们吃得太多，超出了我们的消化能力。7月份在大会堂举行的辩论只是突出表明了会员国之间的严重分歧，阻碍了整个改革努力而已。我们认为，回头再进行那种讨论将是错误的。

由于扩大安全理事会需要修正《宪章》——这需要得到三分之二成员、以及当前五个常任理事国按照其各自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我们需要认真地作好准备，确保我们无论采取什么办法，它们都能而且会在批准进程中获得会员国的必要支持。任何建议都应有助于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力。对得不到付诸实施所需的广泛支持的建议都不应重新审议。

美国非常认真地对待其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责任。历史表明，安理会只要通力合作，得到所有会员国的全力支持，就能制止侵略，推进自由，维持和平与安全，造福于所有人。

梅农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可惜的是，安理会的改革进程陷入了僵局。就扩大安理会而言，除了在否决权问题上外，新加坡支持4国集团现已失去效力的决议草案。4国集团关于增加应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常任和非常任席位数目的提案本是一次机会，可以此增补安理会成员数目，使安理会更能反映当前现实。不过，虽然在扩大方面未能取得进展令人遗憾，但也不应因此而阻碍联合国改革在其他方面的进展。

确立否决权的理由产生于一个不同的时代。否决权是赋予第二次世界大战五大战胜国的一项特权，是一个安全阀，目的是确保它们参与联合国，进而确保联合国的成功和可行。六十年来，新加坡反对将否决权赋予任何新的常任理事国。将否决权赋予更多的国家将是一个错误，因为那会使安理会的决策复杂化，损害联合国的信誉、效率和效力；还会助长大国越过联合国，削弱安理会，最终损害所有国家。

指望五个常任理事国放弃否决权是不现实的。与此同时，它们也非常清楚这一点。对于它们近年来大量减少使用否决权的次数应该予以赞扬。我们应将重点放在改进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问责制、效率和效力的可行步骤上。提高安理会的效率和效力，符合包括常任理事国在内的所有国家的利益。因此，就安理会的工作——比如就恐怖主义问题——开展公开辩论、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以及采取诸如阿里亚形式的会议这样的创新举措，都是有用的、受欢迎的。但是，这些还远远不够。提高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可使安理会的决定具有更大的道德和政治权威，而不仅仅限于《联合国宪章》在法律上规定的那些权威。

讲到透明度和问责制，现在通常是许多公司和组织年终开始总结的时候，它们不仅要评估资产状况，还要评估过去一年中的成绩，因为它们要提前考虑下一年和更长远的计划。大多数机构对编写年度报告都感到非常骄傲，这种骄傲就来自这种总结结果。

在这方面，我们面前摆着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提交的报告（A/60/2）。但审视该报告，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再次失去一次对其工作和成绩进行分析性审查的机会。今年的报告又回到了过去的报告风格，缺乏分析性的内容。我国代表团还注意到安理会在通过该报告时，不再讨论报告内容或讨论安理会的工作成绩。

我国代表团不想妄称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和成绩进行评估是件易事。安理会的工作不可避免地具有高度的政治性，并且在冷战结束后变得极其复杂。从

派遣军事行动和部署选举监督员到授权进行军备视察，对蛮横的国家、实体和个人实行各种制裁，成立国际刑事法庭和调查委员会，以及要求有关国家采取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并提交关于此类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都属于其工作范围。安理会对国家和个人采取和提出范围广泛的措施和要求的合法性在当前经常受到质疑。合法性是无形的，难以界定，但我们无一不清楚其重要性，因为如果某个机构被认为缺乏合法性，那它就不会再得到受其影响的那些人的支持或同意。安全理事会也不例外。它在所有的决策和行动中都应维护公平和公正的标准，并让人们看到它在维护这些标准。它的所有决策和行动都应在《联合国宪章》的框架内具有法律上的正当性。

安理会作出的决定还必须能够为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所接受，这样安理会才能保持其合法性。正如前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曾经指出的那样，“权力越大，越有责任主动地和客观地按正义行事”（A/45/1，第 17 段）。安理会能够作出尽可能最佳的决定，但如果那些决定是以排他方式作出的，或者如果安理会没有或不能向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解释作出那些决定的理由，那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就有逐渐不再受到重视的危险。

同样道理，公共宣传现在对想要取得成功的所有政府和组织也非常重要。即使尽可能做到了最好，仅仅有良好成就并希望人们出于信任认为这是为了他们的利益，那也是不够的。任何机构，只要回避透明度，都难免让人心生疑窦，认为什么地方可能存在问题。令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的宣传往往局限于公布其决定和行动，而不是披露它是如何作出那些决定和采取那些行动的。这一不足引起了许多论坛对安理会的工作和作用的讨论，人们也为此而发表了许多文章和著作。简言之，如果安全理事会不愿意或不能够提高透明度，包括提出好的报告，那么这一工作就会变得可由外人来做。

在这方面，现在联合国之外已有了一个新举措，它被贴切称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这是一个附属

于哥伦比亚大学的项目，领导该项目的是前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科林·基廷。报告将于 12 月 6 日正式发布。基廷大使说，

“对于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需要有公开提供的、统一的和高质量的信息，而这项举措就是为了满足这一需要。它反映了人们的看法，即缺乏此种信息，是安理会取得有效成就的持续障碍，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和广大公众也是一大不利因素。”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显然还有很大的改进余地。但对于此类批评和改进建议，我们听到了一个有趣的论点，即不应由大会来告诉安全理事会如何开展工作。这是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比喻成了其下院和上院相互独立的立法机构。

但这样一种比喻遗漏了一点，即不同于立法机构，安全理事会所有理事国都是大会会员国。此外，根据《宪章》第十条，大会有权讨论属于《宪章》范围的或与联合国任何机关的职能相关的任何问题或事项，也有权向联合国会员国及安全理事会提出任何建议。

正是本着这样一种精神，我们在联合国的一些小国非正式散发了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就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提出了一些想法。文本草案中所载想法不主张放弃当前制度；而是希望以现有制度为基础，提出更符合当前需要与规范的工作方法改进建议。其结果将有益于安全理事会，包括其常任理事国。

我还要明确表示，决议草案中所载想法不是铁板一块。我国代表团以及参与该行动的其他代表团都愿意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展开协商和讨论——以个别、分组或全体形式进行都可，以改进该决议草案。我们希望联合国其他成员对我们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建议作出建设性的反应。我们还希望通过此类对话，将能够形成一个可为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广泛接受的文本。

莫伊雷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象很多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代表瑞士向约旦政府，以及所有受害者家属表达最真诚的慰问。这些家属今天正在经受昨天发生的震动了安曼和整个约旦的恐怖主义袭击的后果。

首先，我感谢安全理事会提交它的年度报告，并欢迎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今天在大会介绍该报告。这个报告包含着很多有用的资料，我们对此非常感激。然而，我们也注意到，该报告主要汇集了安全理事会在报告所述期间举行的会议和发表的文件。作为联合国预算，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和安全理事会所批准的特别政治访问团的一个重要捐款国，瑞士更希望安全理事会对过去一年里所面临的各种挑战进行更有分析性的介绍。

在最近举行的 2005 年首脑会议上，本组织会员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承认，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联合国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有必要在扩大安全理事会问题上以及在改进其工作方法问题上取得进展。

瑞士强烈主张扩大安全理事会。我们同意这样的普遍看法：安理会的目前组成情况已不再能充分地反映当代的地理政治现实。我国赞成在客观标准的基础上扩大安理会。此外，我们认为，这种扩大不应意味着把否决权扩大到其他国家，因为那样做将使安理会的决策过程复杂化，将会阻碍它采取行动。

我们认为，也有必要继续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首脑会议结果文件明确地请安理会“继续调整其工作方法。”

很多国家最近要求联合国秘书处在采取行动时有更多的透明度和更负责任，以加强其本身的效力和本组织整体的效力。瑞士完全同意这种意见，并认为，同样的原则也应适用于安全理事会。如果安理会在更大的程度上考虑到全体会员国的意见，其决定就更有可能得到理解和实施。

在瑞士于 2005 年 5 月提出一个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非正式文件之后，瑞士、列支敦士登、哥

斯达黎加、约旦和新加坡作为对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一个贡献，决定在决议草案中综合最近几年提出的关于工作方法的一些最重要建议。11 月 4 日，这个草案的共同起草国向所有外交使团分发了草案文本，以期与所有会员国就其进行非正式讨论。11 月 18 日，我们将举行一个对所有国家都开放的信息会议。

该草案规定将由大会要求安全理事会考虑附件中说明的一系列措施并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就它根据该草案采取的行动向大会汇报情况。这个文书的形式是灵活的，但针对一些已确认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

拟议措施中的一部分旨在加强安全理事会、大会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之间的关系。具体而言，我们建议将对安理会年度报告的讨论变成一个进行更有互动性的意见交流的论坛，鼓励安理会利用《宪章》中预想的提出主题性报告的可能性，并一般而言赞成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在更大程度上参与安理会的工作。

所拟议的其他措施涉及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工作。我们建议安理会应有更大的透明度，并鼓励安理会在个案的基础上邀请非成员国参加某些附属机构的工作，如果那些国家与这些机构的工作有密切的关系或有相关的专业知识的话。决议草案还强调了改进列入名单和从名单中除名的程序的重要性，2005 年首脑会议的结果文件确认了这一点。

这项决议草案还包含关于行使否决权的具体建议。其中第一个建议是请一个行使了否决权的国家公开说明行使否决权的理由，以使全体会员国更好地了解其立场。第二个建议的目的是——鉴于所负的保护责任——防止在与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有关的问题上行使否决权。这些建议不影响否决权的实质。

这项决议草案是精心拟定的，它考虑到《宪章》中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规定的各自的作用和职权范围。该决议草案是以《宪章》第十条为基础的，该条授权大会讨论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职能问题。我们仔细

地选择了决议草案的用语，以避免侵及安全理事会的特权和权限，因为它请安理会审议所说明的措施。应由安全理事会决定它希望就落实这些建议采取何种行动。这些建议的提出方式着眼于使它们有某种灵活性和进行解释的一定余地。其目的是进行对话和开始一个讨论过程，而并不谋求强加现成的决定。

决议草案的五个共同起草国主张进行全面的安理会改革。我们强烈认为，该决议草案完全不会影响有关扩大安全理事会问题的讨论。事实上，我们希望，这些补充性的过程将是相辅相成的。平行地处理这两个问题是因为它们的性质不同，以及需要作出的决定也不同。无论采取哪一种模式，对安全理事会的扩大都必定会涉及对《联合国宪章》的修正。与此相对照的是，对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改进主要通过对话规则作必要的修改来改变安理会的做法。我们认为，这些改变不要求修改《宪章》。

与过去的一贯做法一样，瑞士和它的合作伙伴们希望以建设性的方式贯彻这个建议。我们愿意像过去一样继续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讨论该决议草案的内容，并讨论提出这个建议的时间和采取行动的适当时机，以便特别是避免影响与扩大安理会有关的行动。为了不会影响有关扩大问题的讨论，该决议可以在适当的时候在与千年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有关的议程项目之下提出，而不是在与扩大安全理事会有关的议程项目下提出。

概括地说，我们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决议草案关系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因为它旨在增加透明度和参与，从而将会加强安全理事会行动的效力和合法性。决议草案对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来说应该是可接受的，因为它尊重安理会的各项特权。它对于所有支持扩大者——不论它们选择什么样方案——来说应该是可接受的，因为它寻求相辅相成的改革，而且因为它出现在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和对 2005 年高级别全体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的一个适当时候。

瑞士认为，必须在可能之处取得进展。我们不能让自己陷于战术性审议，因为在变革对于推进联合国目标极为重要的时候，这有可能使改革进程瘫痪。

哲尼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与主席以及在我之前发言的代表们一道向约旦哈希姆王国代表团、人民和政府以及在安曼恐怖袭击事件中失去亲人的家庭表示深切悲痛、慰问和同情。印度尼西亚谴责这些野蛮恐怖行为。

我国代表团再次高兴地欢迎文件 A/60/2 所载的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该年度报告目的是向会员国概述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在其任务——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工作。鉴于报告的重要性，大会关于这一项目的会议仍然是我们审查安理会工作的好机会。为此，我们感谢安理会成员的报告，并感谢大会提供这次在辩论中发言的机会。

正如我们大家所知，这次会议还审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59/47）。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加蓬的让·平先生阁下作为工作组主席的积极作用和在整个届会期间为推进这些事项所作的坚定努力。我还要感谢工作组两位副主席、巴哈马的保莉特·贝瑟尔大使和列支敦士登的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大使勤奋努力，为工作组服务。

安全理事会报告有益地概述了其在审议所涉期间的工作，清楚地显示出安理会活动范围和数量的扩大和上升趋势。焦点领域包括非洲若干地区的冲突、中东局势和恐怖主义。我们感谢安理会成员对这些及许多其他问题的关注。

不幸的是，我们必须指出，该报告在很大程度上仍是罗列事实，够不上一份说明如何或为何选择某些决定和行动方针而不选择其他决定和行动方针的报告。多年来，各国代表团呼吁安全理事会确保其报告提供满足这一需要的分析。在这样做之前，年度报告只能有相当有限的价值。我们敦促安理会注意这一问题。我们的建议是，它制定明确的准则来指导每一年度工作分析。此种准则将防止出现在为会员国准备分析前需要长时间的年度谈判的情况。在这问题上，具有启发性的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也反映了

各代表团的关切，即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应该是事实性、全面性、实质性和分析性的”(A/59/47, 附件二, 第 5 段)。尽管存在这些关切，我们赞扬安理会在整个期间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特别是在维和、解决冲突和恐怖主义问题上的工作。

现在，让我转而谈一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应该指出，关于第二组项目有一个涉及工作方法的临时协议。令人关切的是，自 11 年前工作组开展其任务以来，我们在实质性问题未取得很多具体进展。

我国代表团谨重申其如下立场：加强联合国效力要求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事实上所有机构之间——的关系积极而有力。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提到了这一点，其中指出：

“联合国各机构为了有效执行《宪章》授予的任务，应当进行良好的合作与协调，共同努力建设一个效力更高的联合国”。(第 60/1 号决议, 第 147 段)

人们进一步呼吁安全理事会调整其工作方法，以加强非成员国对其工作的参与。

在问责问题，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与大会的关系上，我国代表团对安理会逐渐侵蚀大会的权力和任务感到关切。安理会应该不要处理专题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范围。这些主要机构主席之间的磋商应尽早制度化。此外，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就其审议的具体问题召集更多的正式会议，这样它便可能了解有关各方的看法并以此丰富自己。

工作组的报告还强调，部队派遣国希望更多地参与安理会的决策过程，包括在特派团规划的早期阶段。我们同样持这一立场，因为这将加强维和进程中各方的团结。

关于使用制裁，我们重申我们的立场：制裁应该仅作为最后手段，而且在安理会可使用的其他手段已经穷尽之后才使用。

现在谈一谈附属机构问题，我们的立场是，应该让广大会员国更容易了解其工作。总的来讲，也应该减少使用这种机构。

印度尼西亚一直支持以全面方法改革联合国并将继续这样做。早该实行这种改革了。最可喜的是，在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支持早日改革安理会，作为努力改革本组织的一项基本内容，使之更具广泛代表性、更有效率和透明度，从而进一步加强其效力和增强其决定的合法性与执行力度。他们还承诺继续努力在 2005 年年底前为此达成一项决定。

我们的期望是，通过确保问责制、透明度和代表性，安理会改革将有助于加强该机构和处理这些关切。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主席能够就这一事宜举行进一步磋商，并在会员国中间达成最广泛的、可接受的妥协。

鉴于上述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特别是常任理事国迫切需要对多数会员国提出的实质性意见作出积极反应，表现出采取行动的政治意愿。这种反应应该导致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善。

最后，成员们可回顾，几个月前，安理会陷入一种异常局势，出现各国竞争安全理事会扩大后所增席位的状况。扩大问题完全遮盖需要我们重视的其它重大优先问题，包括安理会改革其他方面问题的这种情况，影响联合国组织的团结。印度尼西亚相信，在任何时候，会员国团结仍然最为重要。在这方面，我们必须用心，公正地解决各国共同关心的各项问题，避免今后发生分裂。印度尼西亚充分支持本着团结的精神，找出新办法解决该问题的各项努力。

崔英镇先生 (大韩民国)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向昨天发生在约旦的爆炸袭击的受害者，表达我国代表团的深切哀悼。我们最强烈地谴责这些滥杀无辜的卑劣的恐怖主义行径。在此严峻时刻，我们向约旦人民和政府表示同情。

我感谢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俄罗斯联邦的杰尼索夫大使介绍安理会年度报告(A/60/2)。据此报告,过去一年安理会工作数量和范围继续扩大。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受理的问题多数仍然发生在非洲,占安理会议程工作60%。

非洲出现了一些积极的发展。布隆迪、几内亚比绍和利比里亚正在展开建国进程,最近已完成选举,看来已经走上从冲突过渡到稳定的轨道。但是,其他许多国家不稳定状况继续存在。特别是,苏丹西部达尔富尔地区人道主义危机仍在继续,暴力加剧的新信息显示,局势并无好转。科特迪瓦是另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地区,该国选举不能按计划进行,情况日益令人不安。另外,我们对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之间最近紧张升级和单方面限制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行动,深感关切。我们敦促两国力行克制。

我们赞赏最近安全理事会在非洲大陆若干国家设立联合国特派团,在非洲维持和平与预防新的争端的积极努力。我们也欢迎安理会召开安理会首脑级会议,就尤其是在非洲预防冲突的问题举行建设性公开辩论和通过第1625(2005)号决议,努力寻求长期解决非洲问题的努力。

过去一年,安全理事会继续把相当的注意力放在伊拉克局势问题上。在此期间,伊拉克建设民主的努力已实现重要的政治目标,其中包括1月的议会选举和5月组成过渡政府。上月份通过全国公民投票批准宪法草案,展示了伊拉克人民决定自己政治未来的愿望。我们期待12月15日举行大选,希望这次大选能为建设长期机构和实现全国和解奠定基础。

就我国而言,大韩民国正继续帮助伊拉克人民重建他们的国家。鉴于伊拉克政府最近的要求,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637(2005)号决议,延长驻伊拉克多国部队的任务期限。安全理事会必须在维持伊拉克稳定与重建伊拉克以及帮助伊拉克过渡组成一个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关于黎巴嫩,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继续努力,针对杀害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等人的恐怖爆炸事件,采取后续行动。上星期,安理会部长级会议一致通过第1636(2005)号决议,发出强烈和明确的信息。必须认真执行这项决议。

在亚洲其他地区,阿富汗在国际社会不断和广泛的协助下,在安全和建国方面取得进展,令人鼓舞。尤其是,我们赞扬9月举行议会和省级选举,完成波恩进程。我们也赞赏地注意到,过去几年,东帝汶与联合国合作,成功地为和平与发展奠定牢固基础。我们相信,在迄今所取得进展的基础上,东帝汶将成为从冲突成功地过渡到和平与长期发展的一个范例。

过去一年,伦敦、埃及、伊拉克、斯里兰卡、印度尼西亚、印度、黎巴嫩和世界其他地区发生恐怖主义袭击,包括昨天在约旦,这再次说明任何国家或个人都无法免遭恐怖主义袭击。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团结一致反对恐怖主义。在这方面,大韩民国满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继续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领头作用,特别是通过安理会的三个有关委员会。应当进一步加强这三个委员会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使安理会的反恐活动更加有效。

现在让我简单谈谈安全理事会改革。今年,我们就扩大安理会问题进行了一次非常激烈的讨论,提出了各种方案。不幸的是,这些讨论没有产生很大的进展。大韩民国已经表明,我国支持改革安理会,使其更富有代表性、负责和有效的设想。本着同样的精神,我们反对增加常任理事国。我不想详细重复我国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的立场。我仅希望,以我们的集体智慧,我们能够改革安理会,使之今后能更好地履行职责。

我们赞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努力。我们也肯定安理会迄今已经采取的提高其工作透明度和增加非安理会成员参与的措施。我们认为,我们需要在这些进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使安理会更加透明、民主和高效。

多尔戈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背景是，世界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高级别全体会议上赞成需要全面加强联合国作为处理国际关系，以及确保全球安全与稳定的核心多边机构的共同谅解。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阐述了继续在全面做法的基础上开展集体努力，以加强联合国效力的普遍可接受的基础。

此外，首脑会议召开之前的情况再次凸显了在安全理事会改革做法上的严重分歧。试图强行就这一重要问题作出决定已经预示着，会员国立场的极端分化将导致联合国的分裂。在这样一种气氛下，不可能通过在 9 月份召开首脑会议就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问题达成一个彼此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俄罗斯联邦确信，必须继续寻找在此问题上的有效共同标准，以便安理会成员数目的增加不会对联合国或国际社会处理迫切的全球政策问题的努力造成负面影响。

我们准备支持任何一种合理的安全理事会扩大方案，只要它获得尽可能广泛的共识。我们的理解是，这种共识要求对预期最终结果的政治支持程度要远远超出大会表决的法定三分之二多数。

俄罗斯一贯认为，改革的结果必须是通过有限地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数目，来进一步加强安理会的效力。安理会必须更具代表性，而且必须反映不断变化的国际现实。这些目标首先可以通过让有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进入安理会来实现。俄罗斯在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具体候选国问题上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而且我们已多次予以重申。

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不应损害其效力。这就是俄罗斯为何呼吁保持安全理事会的紧凑特点，以及我们为何认为改革后的安理会成员数目不应超过一个合理数字。初步来说，我们已经有机会将数目确定为 20 多个。

俄罗斯确信，旨在侵犯安全理事会现任常任理事国特权和权力，包括否决权的想法是适得其反的。提出这

些不可能得到执行的想法只会激起人们的情绪，而不会使就安全理事会改革参数达成协议变得更容易。

俄罗斯将继续为安全理事会努力改进工作方法，增加透明度，以及深化与非安理会成员，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的互动而作出贡献。这一立场与我们安全理事会伙伴所采取的做法是一致的，今天的辩论已特别重申了这一点。关于这一基本立场，俄罗斯将继续为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所有方面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共识而作出建设性贡献，以便全面加强联合国在世界事务中的中心作用。

杜克洛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与在我之前的其他同事一样，我愿首先就约旦最近发生的袭击事件向约旦人民和政府表示我们深切的慰问。

安理会主席国俄罗斯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活动的报告 (A/60/2) 概述了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所有活动。我感谢杰尼索夫大使的介绍。我认为，这样做有助于确保大会与安全理事会关系中的透明度和对话。

我不会重复杰尼索夫大使所作的出色介绍。我只想强调在我国看来是关键的一些问题。我将针对一些同事提出的关切，以分析的方法加以说明。在这方面，我将着重谈谈三个主题。

关于第一个主题，安全理事会继续担负着危机处理，特别是非洲大陆危机处理的首要责任。我高兴地强调，安理会常常是在与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以及其它非洲组织密切合作的情况下开展这一工作的。也请允许我指出，在贝宁的倡导下，9 月 14 日的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就预防冲突问题通过了一项特别有创意的决议，即安全理事会第 1625(2005) 号决议。

除了非洲问题以外，也请允许我着重谈谈黎巴嫩问题。安全理事会在处理该问题时一直是团结的，以便该国能够恢复充分主权，其中包括通过揭示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遇害案的真相并伸张正义。

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第二个主题，安理会正在履行其在打击新威胁，特别是恐怖主义和扩散威胁方面的职责。在这方面，我愿指出 9 月 14 日首脑会议上通过的第 1624(2005) 号决议对于打击恐怖主义问题的重要性。请让我也提及，安全理事会正在其它问题上采取行动，比如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问题。

关于第三个主题，安理会越来越关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今年，安理会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两个国际法庭的庭长，以及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召开了会议。在国际刑事法院受理达尔富尔案后不久，安理会还第一次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就该问题开会。我也愿指出，安理会专门召开了一次会议，讨论打击布隆迪的有罪不罚现象。

除了所记录的活动外，过去一年最重要的经验教训是，安全理事会在实际工作中正继续加强我们所说的工作方法。我们看到了对这些方法不断作出的调整，尤其是逐步提高透明度和公开性的趋势。

例如，近几个月来，安全理事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多地顾及部队派遣国的关切。我们目睹最近在日本的倡议下，在处理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之间危机过程中，安理会就是这样做的。安理会还特别重视让那些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更妥善地参与安理会的工作。例如，它已确保在各制裁委员会框架内更好地照顾到邻国的关切。

有时受到批评的那些专题辩论也是一个机会，使安全理事会能更多地了解并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其他会员国的意见。最后，本着同样的精神，我要指出，安全理事会为进一步让非国家行为者参与它的工作开展了努力。阿里亚模式的会议更加频繁地举行，以便同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一道进行商讨。

推动最近几年此种进展的因素显然包括各方致力于以务实的方式寻求某种平衡，一方面是安理会不必履行它的责任——它的所有责任，另一方面是致力于更加公开化，并且听取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有可

能在安理会正处理的问题或危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其他行动者的意见。

下面我要谈谈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两个月前重申，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联合国改革的中心要素。他们承诺确保这项改革尽快进行。我要指出，这是智慧的反映。在我们看来，我们在这方面需要表现出责任感，因此不要做出可能削弱我们这个肩负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机构的任何事情。与此同时，我们决不能继续陷于瘫痪，因为那样不仅会损害到这个或那个国家，而且也不利于我们整个组织。

我们的讨论已经进行数月时间。一些人说，这是一种孕育分裂种子的激烈辩论。我们认为，这是一种健康的辩论，有助于更好地明确所牵涉的利益，或许也有助于我们调和不同意见。

我要说，在我国看来，这个议题讨论得越多，就越是证实我们自己的意见是正确的。实际情况似乎表明，要想公正而有效地解决问题，就需要增加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我们还认为，非洲必须在经过此种改革的安全理事会内拥有充分的适当位置。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支持德国、日本、印度和巴西的愿望。

31 个提案国今年 7 月提交大会的决议草案依然是完全适当和有益的。我们重申对决议草案案文的支持，而且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坚信，它是一项很好的妥协方案，能够得到最广泛的支持。此外，它的另一个优点在于，它同时解决了安理会改革的两个不可分割问题——持续改进工作方法和增加安理会成员。

我想就最后这一点作一评论。我们认为，如果我们只关注继续改进工作方法的问题，那将有损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增加问题。我们都知道，几个月来，甚至几年来，我们这个组织一直存在着改进运作方式的迫切必要性。

总之，我们希望大会在下月底前总结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进展情况之后能够报告说，改革工作已经取得确实进展。

斯塔尼奥·乌加特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与先前的发言者一道，就昨天安曼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向约旦王国表示深切的慰问。

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义务，安全理事会今天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供其审议和通过。该报告沿用 2002 年通过的经过修正的模式，作了一些旨在便于审议的改进。然而，与 2002 年开始的做法相反的是，当时是在安全理事会的一次公开会议上——即 9 月 26 日举行的第 4616 次会议——深入讨论了报告，而这次不幸停止使用这一先例。实际上，安理会仅举行了一次只有五分钟的短暂的正式会议。

我认为应该提到安理会第 4616 次会议，因为其载有安理会成员发言的 23 页的记录（S/PV.4616），比 302 页的 2001-2002 年度报告更让人深刻了解安理会实际的工作方式。因此，由于停止使用举行安理会公开会议来讨论其年度报告——这里指的是 258 页的 2004-2005 年度报告——的实质内容的做法，我们确实在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方面倒退了一步。

哥斯达黎加对于成为五小国集团——即“五小国”——成员之一而尤感自豪，该集团草拟并提出了人们记忆中在近期内有关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最全面的决议草案。我要感谢瑞士领导了这次共同努力，来改进联合国的这一组成最为有限的机构的内部程序。由于“五小国”的一些伙伴们已经详细介绍了业已非正式散发的提案，我想集中谈谈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以及所涉倡议的其他方面。

我不想在此再次重复我们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我只想再次表示，我们确信安全理事会需要一场全面的改革，这将提高其透明度、民主性和效力，并改进安理会的轮换做法，从而使之能够代表各会员国并严格按照《宪章》采取行动。

因此，我们认为现在应当处理改革的另一方面，即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然而，我们对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关心，不应解释为对安理会增加成员不感兴趣。我

们只是认为对工作方法的审议如果与安理会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同时和一道处理，总是有所偏失。

实际上，我们非常失望的是，近月来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磋商，仅仅集中于安理会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我们相信这是不够的，因为我们有机会展示更大的抱负并超越仅仅是调整的做法，共同就本组织必须应付目前威胁的方式取得新的共识。在作出时时约束我们各国的决定的同时，必须实现的民主性、透明度和问责制，主要取决于所采用的工作方法。

我们过去一直关切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我们对于安全理事会在石油换粮食方案管理不当中的作用的了解，使这种关切加倍增长。哥斯达黎加认为，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改革，是联合国目前展开的更广泛的管理和监督改革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认为，从独立调查委员会 2005 年 9 月 7 日的最后报告中可以得出这种合乎逻辑的结论，该报告充分揭示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尤其是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程序缺乏透明度，加重了有关石油换粮食方案的管理方面的问题。哥斯达黎加适当注意到沃尔克委员会多次但却分散地提到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我们由于承诺实现一个具有高效率的和透明的管理和监督机制的联合国，认为需要全面落实管理和监督方面的改革，如有必要则涵盖本组织的每个方面。在这方面，我们根据沃尔克报告只能断定：安全理事会的内部管理和监督必须成为已展开的进一步的整体管理和监督改革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为此，我们认为，尤其紧迫的是在大会展开一次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共同讨论。

自大会通过第 267（III）号决议以来，确实还没有可与“五小国”的提案的规模相比的努力，我稍后会更详细地谈到该决议。自相矛盾的是，尽管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自 1993 年以来每年处理第一组和第二组问题——仅有的例外是包含对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作重大改革的拉扎利报告，但改革安理会的努力总是对其工作方法敷衍了事。哥斯达黎加认为，大会应该

向安理会发出明确的信息：如果其透明度和究责制得不到改进，它就无法继续运作。

“五小国”的倡议是本着谨慎和尊重的精神起草的，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附件中列举的一系列措施。有鉴于此，一些人企图通过质疑大会在此类问题上的权力而回避改进的问题，令我们吃惊。我要简要地提到一些会员国提出的反对“五小国”倡议的一些论点。

我认为尤其需要再次指出《宪章》第十条赋予大会的广泛的权利。尽管没有经常援引其“全面权限”的条款，但第十条对大会讨论关于联合国任何机构的权力和职能的任何问题的法定权利则明确无误。大会在审查安全理事会的工作程序时，并没有越权；相反，它完全遵守《宪章》赋予它的权限。

虽然一些人可能认为第十二条明确限制了大会的审议和讨论权利，但这纯属程序和暂时的限制，旨在避免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工作之间的任何重叠，这一点从安全理事会在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负有主要但却非专有职责的事实上就可以确定。联合国一致共策和平的第 377(V) 号决议，就是大会在安全理事会无法承担和履行《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时能够而且有时必须发挥作用的具体证明。然而，这个论点在这里完全不适用，因为“五小国”倡议仅请安理会考虑一系列不解决或影响任何实际问题的纯属功能性的运作建议。

一些人还说，《宪章》第三十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情况确实如此。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一些安理会成员只管以该条为借口，而我们到目前为止使用暂行议事规则已达 60 年之久，这与同一《宪章》是相抵触的。有人说，不必正式通过议事规则，因为按照英美的良好传统，第三十条允许逐步制定规则并改变做法。果真如此，我们将很奇怪，为什么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事规则问题上，不能遵循同一传统，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样拥有权力，按照《宪章》以与第三十条同样的方式制定的其他条款，通过其自己的议事规则。《宪

章》没有规定应按照英美传统来解释第三十条，按照大陆传统来解释其他条款。

此外，关于据认为大会干涉安全理事会内部事务的问题——正如已经表明的，这是完全符合第十条规定的全面权限的——我希望提及有关做法。安全理事会在 1947 年 8 月 27 日第 197 次会议上，审议了大会第 40(I)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

“建议：安全理事会早日采取与《宪章》相符之习例及程序，俾协助减少第二十七条之适用上困难，并保证安全理事会职权行使之迅捷有效；

“复建议：安全理事会于厘定此种习例及程序之际，对联合国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中所发表之意见亦并予计及。”

同样，安全理事会在其 1947 年 12 月 19 日第 224 次会议上，审议了大会第 117(II) 号决议。应该强调，该决议序言部分的惟一一段特别表明

“大会行使其向联合国任何机关提出有关其职权之建议之职权（《宪章》第十条）”。

最后，我谨请全体会员国研究一下 1949 年 4 月 14 日通过的大会第 267(III) 号决议，对该决议，四个常任理事国投了赞成票，只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投了反对票，该决议与目前五小国倡议有许多形式和程序上的类似之处。我分发了该决议的一份副本，成员们可自行得出结论。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今天的联合辩论，不仅因为它是振兴大会工作的措施，更重要的是，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报告和安理会改革问题实际上是密切关联的。

在首脑会议前的几个月，我们目睹人们作出了一系列给人印象深刻的协调努力，以促成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我们都同意早应进行此类改革。这些协同一致的外交努力成功地将安理会改革问题推上了我们议程的重要位置，这些努力实际上主导了整个夏天联合国大厦内进行的讨论。然而，这些努力并没有促成

实现安理会改革的宣布目标。9 月份，我们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承诺早日改革安理会，并授权大会在今年年底之前审查在这个问题上取得的进展。我们没有拿出具体的建议，似乎仍然停留在一年前的位置上。因此，我们面临的当务之急是重新开创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势头。

成员们都知道，我国，连同四个想法相同的国家，散发了一项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的决议草案。我们一些起草人，包括刚刚在我前面发言的哥斯达黎加代表向大会作了介绍，尤其是瑞士代表出色地介绍了我们所提交决议草案的实质内容。因此，我的发言将仅限于该决议草案的三点：其与扩大安理会的关系、其在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中的根据、以及其非对抗性质。我们很高兴该决议草案在会议室走廊上、非正式讨论中和今天辩论期间受到了极大关注，我们希望这将推动对我们倡议的非正式讨论。

提交决议草案的所有五个国家都支持扩大安全理事会，虽然我们在如何扩大问题上意见并不一致。但我们都同意这样一种看法，即安理会的工作方法问题需要得到与政治性的扩大问题同样的关注和认真考虑。尤其对小国而言，实际上是对绝大多数会员国而言，我们与安理会的日常互动，与由谁来担任安理会成员的问题，二者至少是同等重要的。

今年提交的三项决议草案，都涉及到改革的这两个方面——扩大和工作方法，它们都清楚表明，将二者混为一谈，势必不利于解决工作方法问题。因此，几个月前，我们得出结论认为，以相互补充的方式解决这两个密切相关的问题是在两方面都求得满意结果的唯一途径。此外，虽然这两个方面是同一枚硬币的两面，我们感到二者实质上有明显区别，需要分别作出决议。扩大问题必然导致修正《宪章》，因此只有在得到必要批准后才能实行。另一方面，调整工作方法是一个建立在会员国对话基础上的持续过程，不需要修正《宪章》。

鉴于缺乏有利于扩大的势头，同时，在这方面始终缺乏有效的模式，我们认为，目前，应在安全理事

会与全体会员国之间建立一个就工作方法问题进行对话的基础，以期按照结果文件，加强透明度、合法性、问责制和效力。我们坚信，有效地解决工作方法问题将有助于造成扩大安理会的势头，并表明需要解决接下来的问题，即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

正如我所说的，工作方法倡议是建立在结果文件的坚实基础上，特别是其中第 152 至 154 段。首脑会议已经在大会一级以笼统但明确的措辞表述了工作方法问题。

的确，这不是什么新东西，因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处理此问题已有十多年了，它是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我有幸担任其副主席。因此，分发给各会员国的决议草案，也只是结果文件的扩展，的确也是对结果文件所载有关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该决议草案附件中提出供审议的 18 项措施的第一个标题，涉及安全理事会与其他主要机构、特别是大会的关系问题。事实上，该决议草案本身就是这一关系的反映，我们认为这种关系应当是一种相辅相成的公开关系。

我们同意一些人的看法，即安理会可以程序自主，因此具有决定其工作所有程序问题，包括其工作方法的专有权限。我们的决议草案旨在调和这一不可否认的事实与《宪章》明言安全理事会代表本组织所有会员国履行其义务的规定。因此，安理会与各会员国开展对话，探讨如何才能最好地开展其工作，是至为关键的。

自冷战结束以来，安理会的工作显然进入了一个新时代。有关会议数量和所通过决议数量之类的统计数字十分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而且，安理会大大地扩展了自己的活动，进入了先前属于联合国其他机构、尤其是大会的领域，其附属机关的作用也急剧增加。由于制裁等领域的活动如此增加，需要各会员国加大参与制订安理会各项有关决定的力度。各会员国的政治意愿，是安理会所掌握的确有效执行此类决议的主要工具。增加透明度，加大各国参与力度，将会大大促进安理会各项决定的有效执行，增加其决定的合法性。

因此，该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安全理事会的地位，促进其决定的执行，从而提高其效力。

我们完全支持埃利亚松先生指导我们举行9月份首脑会议并采取后续行动的方式。此次首脑会议留下的未决问题比我们原来期望的多。因此，有待我们去做的事情比我们预期的多。我们同意，在这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暂时无法列在我们议程的首位。与此同时，结果文件关于早日进行改革的协定当然不容忽视。因此，看来比较可行的办法就是在各会员国最坚定的政治支持下，逐渐地、审慎地积聚可以促成切实变革与真正改革的必要政治动力。我们已经分发了我们的决议草案，以便促进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将继续与所有对该问题真正感兴趣的人进行公开对话，也希望这一倡议会得到各会员国的广泛支持。

托罗·希门尼斯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借此机会谴责昨天发生在约旦的恐怖主义袭击。我们向约旦人民和政府，向那些十恶不赦行为的受害者家属，表示慰问。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谨感谢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介绍安全理事会关于2004年8月1日至2005年7月31日期间活动的报告(A/60/2)。在这方面，我愿借此机会表明我们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立场。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强调，安全理事会的活动范围和数量都大大增加了。非洲再次在安理会的工作方案中占有突出位置。安理会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也给予非洲更高的优先考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特别重视恐怖主义行为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然而，我们也坚决谴责占领伊拉克和外国军事力量在伊拉克实施的行动。我们希望强调，着手调查最近指控在占领法鲁加期间对伊拉克人民使用致命化学武器的事件，是非常重要的。

我们也关切中东发生的冲突，特别是目前因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隔离墙而不承认巴勒斯

坦人民的自决权利，以及这一行为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影响。

我们也要谴责对伊朗的围攻及一贯不承认伊朗和平利用核能的合法权利。

我们也关切兄弟国家海地的局势。海地人民依然为贫穷、无助和暴力所困，尽管在该国也有建设和平行动——或称这为维持和平行动？我们无法完全确定这是何种行动。

我们也关切整个非洲的局势，那里有人似乎狡诈地企图暗中强制实施一种新型的新殖民主义。

委内瑞拉由衷地同意对这些问题的重视。然而，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处理未必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时，越来越频繁地援引《宪章》第七章。事实上，目前正通过联合国的拟议改革，极力让这种做法具有合法性。再者，我们认为，安理会在适当的情况下应当更加审慎地根据《宪章》其他有关章节，如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第六章采取行动。此外，我们要重申，安全理事会明确界定自己的权力，着重履行《宪章》所赋予的职能和责任，以避免屡次越权代行大会职责的情况，也是非常重要的。

在这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应该如我们所说的那样，仅仅处理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并应该从其议程上删掉那些已导致安理会日益频繁干预国家内政的问题。

现已制定了包括新一代维持和平行动的框架，其最新形式称为“建设和平行动”，旨在作为对冲突后局势的应对手段。我们不赞同这一框架。除了往往有争议地延长蓝盔部队在联合国会员国境内的存在之外，这些行动还力图从事各种民事任务，使那些不当和无端地被归类为陷于崩溃的国家和处于内部冲突的国家得以重建或再建。执行这些任务的行为，直接侵犯了人民自由选择本身发展模式及重建政治机构方式的权利。如同在本组织讨论中设想的那样，这些所谓的建设和平行动的意识形态依据，是构想一个没

有权力和陷于崩溃的国家。这些观念来自缺乏历史观点的分析，并试图掩盖不容忽视的当代世界现实。

首先，现在出现这样一种现象，即暗中试图将上述类型国家的崩溃归咎于设想中该国政府和人民的无能为力。但更确切地说，他们是这种局势的受害者，而不应导致开展建设和平行行动的结果负责。我们知道，与此相反的是，在有些情况下，被归类为陷于崩溃的国家的弱势，通常根植于该国的起源，因为一般而言，许多国家在建国时是附属的和受控制的政治和经济实体，换言之，是外国的保护国或具有新殖民地性质的半保护国。如果人们正视现实，就可以看到，这些国家是“帝国”及其盟国所制造的破坏稳定进程的受害者，后者蓄意在这些国家中引起国内危机和战争，其目的是重新建立这些国家，使之符合世界权力中心规定的标准，而违背人民自决的基本原则。

因此，有一种根本的错误观点认为，国际社会有权或有权力决定必须为一个所谓无法运作的国家重建哪些机构，使之得以履行其基本职能。我们认为，如《联合国宪章》所述，只有有关国家人民才有集体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决定其发展模式的基础和结构，并决定自己未来的命运。此外，就其定义而言，这些行动显然是或者最后变成镇压、干涉和恫吓的行动，从而违背了《联合国宪章》载明的原则。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必须是用以严格执行《宪章》条款的工具，并必须毫无保留地遵循《宪章》第七章确定的原则，即有关各方的同意、公正性以及除合法自卫情况外不得使用武力。但是，这些特派团的任务决不能要求过高，因为这将会使有关当事方受到安全理事会的制约。针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的决定，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载明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即无条件地尊重国家主权、不干涉国家内政以及人民的自决权。此外，维持和平行动必须有必要的经费，以实现所期望的持久与可持续和平的结果。

在任何情况下，维持和平行动并不会提供解决影响众多会员国的冲突的根源的任何办法。这些根源往往是各种严重的长期社会经济问题，而产生这些问题

的原因，则是服从于由多国公司和帝国主义国家利益所操纵的对外政策的非法政府所奉行的政策。

因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同促进各国人民不受外来压力、阻碍或干涉的经济发展，因为这是推动以和平方式防止冲突的唯一有效办法。我们不接受这些是所谓的人道主义干预的借口，也不接受以人权问题为由，对各国实施违背《宪章》的胁迫措施。

我们不能同意这样的意见，即所谓的国际社会（这是用来呈现大国及其一批盟国的意见和主宰意愿的委婉语）自认理所当然拥有为保护人民采取直接行动，而无视国家的边界和权威的权利和责任。国际社会也不具有直接的国际监护人地位，使之能对被认为犯有灭绝种族罪、族裔清洗罪、危害人类罪或——简而言之——所谓的蓄意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和个人采取直接的镇压行动。有人提议建立这种新奇、错误和有害的监护和国际责任体制；从我们听到的发言中可以推断，这种体制可力图赋予安全理事会对某些国家采取胁迫措施的权力，而它们始终都是同样一批国家：发展中国家和南方国家。这些国家被不断指控蓄意侵犯人权。这种做法或企图，是通过一次又一次在一系列决议中表示的谴责来进行的。然后，这种情况导致对某些国家设立档案，以便利用所谓的人道主义干预对它们予以惩罚。在做这一切的时候，其宣称的目的是努力确保人类安全。人类安全是被用来作为无端干涉国家内政的借口和幌子的另一个概念。

我国代表团认为，对国家的制裁，应仅被视为在极端局势中作为最后手段采取的最终措施。决不能将它们用作颠覆国家合法权威的隐蔽手段，因此实行制裁时，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条款。

反恐斗争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外政策的支柱之一。委内瑞拉人民和政府——异口同声地——谴责和反对各种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恐怖主义是用来杀害和恐吓世界各地无辜、柔弱和无助人民的致命政治手段。恐怖主义包括外国占领给平民人口带来的——经常被称为正当附带损害的——种种后果。

同时，我们愿阐明我们的立场。我们的判断是，人民合法抵抗外国占领或外国入侵不构成恐怖主义。我们认为，为帝国主义及其盟友服务的国内和国际新闻界每日轮番传播的谎言、歪曲和操纵性言论，掩盖和歪曲了那些因努力开辟另一番天地而正在行使自决权和创造自己未来的人民所取得的成就，并使人们无法清楚地了解这些成就，这也可被视为是一种严重、有效和不容否认的恐怖主义构件。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向安全理事会阐明两个恐怖主义案例。第一个涉及委内瑞拉籍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他现在美国，似乎具有难民地位。波萨达·卡里莱斯是逃避委内瑞拉司法的逃犯。他因1976年击落古巴飞机，造成73名机组人员和乘客死亡而被关押在委内瑞拉待审，但越狱潜逃。我国已根据我们共和国和美国之间的现行引渡条约，请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将其引渡回国。迄今为止，美国政府当局没有对这项请求作出任何反应。只有一再拖延不作回应，这似乎令人质疑。

鉴于这种没有界定的情况，我们同其他国家一起表示，恐怖分子不仅是以自身行动从事恐怖行为的人，保护恐怖分子者也是恐怖分子。我国政府希望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根据现行引渡条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法准则，对我们为争取引渡而采取的步骤作出适当回应。

第二个案例涉及尊敬的帕特·罗伯逊，他与共和党最高层有联系，并公开呼吁暗杀我国总统乌戈·拉斐尔·查韦斯·弗里亚斯。毫无疑问，根据现行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的第1624（2005）号决议，罗伯逊先生从事了恐怖行为，该决议在其序言部分强烈谴责煽动从事恐怖主义行为，并深为关切：

“煽动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的恐怖行为的行径对人权的享受日益构成严重的威胁，危及所有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破坏全球稳定和繁荣，联合国和所有国家必须紧迫地、积极主动地处理这个问题”。

此外，决议第1段

“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它们依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以便：

(a) 在法律上禁止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

(b) 防止这类行为；

(c) 拒绝为任何根据可信的相关信息有充分理由认为曾犯下这类行为的人提供安全避难所”。

我们不理解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怎能允许罗伯逊先生继续对一个民主国家的总统发表荒诞、疯狂和不尊敬的评论而不受惩罚，委内瑞拉人民已多次重申其宪法职责。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也已采取步骤引渡罗伯逊先生，因为他对共和国总统犯下了委内瑞拉刑法和国际法规定的罪行。我们再次希望在采取这些步骤后，美国当局适当和认真地重视这项正式引渡请求。

我们重申，国际法禁止窝藏已知恐怖分子。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第2(c)和3(g)款禁止国家给从事恐怖行为者提供庇护，并禁止把政治诉求作为拒绝引渡恐怖分子请求的理由。

谈到另一个问题，即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增加其成员数目。然而，常任理事国和非常理事国数目都必须增加，并接纳发展中国家为常任理事国。这样做将反映出新的世界地缘政治现实，以及在安全理事会乃至联合国内部建立平衡的巨大需要。

另外，委内瑞拉认为应该取消否决权，以便我们可以向前迈进，逐步实现联合国民主化。安理会改革问题必须与大会审议的其他议题同时审议。在此类议题中，国家发展是我国的优先事项，也是对我国和其他国家至关重要的一个问题。

我国代表团认为，改善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不会给处理该机构令人不快的活动提供灵丹妙药或补救办法，也不会确保充分透明。人们最近在大会堂提及的阿里亚方案只是以所谓同民间社会代表协商而隐藏或掩盖缺乏透明度问题的另一个途径，没有人确切知道谁是民间社会代表，也没有人知道他们真正代表的利益是什么。

优先讨论工作方法不过是忽视主要问题，即安理会目前工作所表明的其信誉逐渐被侵蚀和缺乏合法性问题的一个手段。因此，务必促使该机构更加民主的最大需要依然显而易见。

最后，我国代表团不赞成创立新的联合国机构，重申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存在和决定性卓越地位，而妨害其他会员国平等参加这些机构的权利。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联合王国向约旦和伊拉克的人民和政府、并向狂乱袭击的受害者的家属和朋友们表示我们最深切的慰问，我们最强烈地谴责这种袭击。

杰尼索夫大使在介绍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时突出了安理会今年的几项主要成就。我要在他列举的事项外再加上在联合国首脑会议期间通过的两项重要决议。其中的第一项呼吁所有联合国成员采取行动，制止煽动恐怖主义；第二项为以更全面和连贯的方法防止冲突特别是非洲冲突提供了基础。

我现在要着重谈谈能够和应当做些什么，以便使安全理事会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更高的效率和更大的透明度。联合王国是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积极成员。我们长期以来支持增加新的常任和非常任成员，包括德国、日本、印度和巴西担任常任成员，以及增加非洲的常任席位。

我们也希望看到安理会工作方法得到改善，如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所建议的那样——即增加透明度和问责制。我们认识到，本次辩论以及在辩论中的各项发言清楚地表明，其他联合国成员也希望这样做。联合王国认识到，正如首脑会议所同意，安全理事会

应当继续调整其本身的工作方法，并且我们相信，这一进程确实应当作为我们对执行首脑会议结果的承诺的一部分继续下去。

因此，请允许我指出联合王国特别希望看到继续改善的三个领域。首先是透明度问题。安理会应当让更多的非成员参加，例如进行非正式的阿里亚模式会议，同民间社会接触，包括在安理会访问团出访期间，并同部队派遣国进行更多的对话。我们认为，安理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就是最近的一个有益的例子，会上就该特派团目前面临的直接和根本性的问题进行了实质性和深思熟虑的辩论。

第二，协商领域。安理会应当同非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专家进行更多的对话，以便增加更多的专门知识并对其他人的关切作出反应。杰尼索夫大使提到在各制裁委员会和感兴趣的各国之间进行更多的对话。在其他领域里，我们应当在此基础上更上一层楼。

另外一个受欢迎的发展就是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方面，以及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更多的协调。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了一个机会，来确保安理会获得经过协调的咨询意见，充分考虑到主要捐助国、区域组织、部队派遣国和其他方面，尤其是对特定国家局势感兴趣的方面的意见。这应当改进安理会本身在建设和平方面的决策，使之能够了解涉及所有建设和平问题的咨询意见。

第三，效率问题。联合王国想要寻找方法实现安理会工作的精简与合理化，包括精简安理会数量越来越多的附属机构，以便它能够避免重复并集中努力进行最重要的工作。

因此，我们期待着安全理事会新成员就这些问题发表的意见；它们的新想法将受到重视。实际上，安理会许多创新做法，如阿里亚模式会议，都是过去的成员提出的。

安理会担负着不幸的责任，要对联合国会员国继续遭受的恐怖主义袭击作出反应。因此，恐怖主义仍

然是安理会工作的核心。我们知道首脑会议鼓励安理会也考虑这一领域中的改革，特别是如何加强它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监测和执行作用，包括加强报告要求，同时尊重各反恐附属机构的不同授权。还提出了一些建议，以改进监测制裁的影响，并确保以公平和明确的程序把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和从名单上除名，以及允许出于人道主义原因的例外情况。

安理会已经开始检查它如何能够对这些和其他建议作出反应。联合王国希望，今后一年中将至少执行其中的一些建议，振兴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取得更大效益和作用。因此，我们打算同其他国家，包括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一道努力，以便实现这项目标。

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主席团和大会成员就昨天在安曼犯下的恐怖主义罪行向我们表示的高尚的友情。我们永远不会忘记成员们在这关键时刻站在我们一边。

联合国改革进程已经确定并正在继续。其表现就是会员国对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一开始的首脑会议的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的结论的支持。今天，在大会面前，我们正努力对执行该文件的目标作出贡献，并处理共同关心的主要问题之一，即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机制。

尽管我已经对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表明了约旦的立场——如果不完成这项工作，联合国的全面改革就不可能是完整的——我谨再次表示我们对必须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的承诺，以及我们对今年 8 月就这一改革和扩大向大会提出的决议草案的支持。

但是，我们仍然相信，上述决议草案没有全面处理发展和加强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问题。因此，我们今天相信，由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我们必须在一项单独、具体和全面的决议中处理这个问题。因此，约旦完全支持已经分发的有关发展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

的决议草案。我们对它作出了贡献，并且同瑞士、哥斯达黎加、列支敦士登和新加坡一道，我们是原始提案国之一。我们完全相信，有关发展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决议草案是朝着联合国范围内的全面改革的正确方向迈出的一个积极的步骤。

我们必须促进更好地执行各项切实和具体的提案，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促使安全理事会全面审议问题、加强问责制和合法性、以及提高工作透明度。所有这些因素都可以促进提高安全理事会效力。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和机制本身并不是目标，而是实现改革联合国这个更宏大目标的手段。

姆拉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就安曼发生的恐怖爆炸事件，向约旦政府和人民以及受害者表示我国代表团的最深切同情。我们决不能宽恕这种十恶不赦的行为。

我向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俄罗斯联邦的安德烈·杰尼索夫大使深表感谢，感谢他提出关于安理会 2004 年 8 月 1 日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工作的报告（A/60/2）。我还赞赏大会上届会议主席让·平先生和各位副主席出色地领导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会员国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和以会员国名义采取行动的授权。我们认为，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向大会负责。因此，会员国有机会审查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工作，这是应当的，也是十分恰当的。这是回顾安理会效绩的时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59/47）是相互联系的，在关于这些报告的辩论中，我们必须审查安全理事会执行任务的方式，考虑我们可以如何使安理会更具代表性。我们还应该审议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方式和途径。

我们曾经寄予极大希望，希望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极大地改进我们处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

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做法。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最近举行的世界首脑会议上，在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个重要方面并没有取得重大结果。不过，在首脑会议上，各国领导人一致认为，早日改革安全理事会是改革联合国的全面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提高安全理事会的广泛代表性、效率和透明度，从而进一步提高其效力和合法性，促进更好地执行各项决定。根据我们各国领导人的承诺，我们必须继续为此作出努力。

我国代表团多次阐述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我们同意下述共同观点：必须改革联合国，使它更好地反映今日全球现实、联合国会员国增加的事实、以及在席位公平分配、互利和合作基础上实现更广泛代表性的必要性。安全理事会必须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类席位，才能更好地体现当代政治和经济现实。

如果能够达成协议，扩大安理会将使它更具代表性。但是，仅仅扩大安理会可能不足以充分保证安理会的效力或透明度。因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还必须特别重视进一步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和决策进程问题，以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民主程度，使安理会能够更好地为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利益服务。

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第 154 段，该段建议，安全理事会应调整工作方法，以加强非安理会成员国对其工作的参与，更多地接受会员国的问责，并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非常赞赏安理会在最近几年里为提高透明度而采取的若干举措，例如，增加公开会议次数、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沟通与合作、安全理事会主席向新闻界发表声明、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定期举行联合会议。

安理会经常举行公开辩论，这是在加强广大会员国的参与方面向前迈出的一步，因为这给予非安理会

成员国宝贵的机会，让它们可以针对影响它们和本组织的事项发表意见。如果安理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考虑非安理会成员国在辩论中提出的意见，那么，这种公开辩论则更有效力。

鉴于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代表各自区域集团，它们应该向其区域集团介绍安全理事会的各种发展。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成员最近举行通报会，尤其是欢迎日本和菲律宾为亚洲集团成员国举行通报会，通报在它们各自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开展的工作。这种通报对非安理会成员国极为有用和宝贵。如果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安理会通过某项决议草案之前与各自区域集团举行协商，则效果会更好。

我国代表团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工作量在逐渐增加，范围在逐渐扩大。我国代表团也对安全理事会逐渐侵蚀大会权力和授权日益感到关切。近年来，下述趋势在日益增长：安全理事会讨论传统上由联合国其他机构审议的主题。只有在直接涉及安理会授权的时候，举行主题讨论才会取得结果。

更令人担忧的是安全理事会日益参与具有立法性质的工作的趋势，传统上，这种工作属于国际多边文书的范围，而这些文书都是经过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充分参与的谈判进程制定的。

我国代表团深为赞赏安全理事会就与其任务直接相关的问题所开展的工作。与此同时，安理会成员严格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并抵制企图审议对国际或区域和平与安全没有实际威胁的问题的任何行为，这是极为重要的。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表示希望在新主席的领导下，工作组继续作出努力，在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未决问题上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汉内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同我前面的同事一样，我也最强烈地谴责昨天发生在安曼的恐怖袭击。我代表冰岛政府和人民，向约旦政府和人民，特别是失去亲人和受伤的那些人，表示深切的慰问。

首先，我谨感谢 11 月份的安全理事会主席介绍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A/60/2)。报告反映，安理会的活动在数量和范围上持续增加和扩大。但我的简短发言将只涉及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

对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冰岛一贯支持关于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透明度的要求。提高透明度意味着增加公开和主动积极的交流以及加强问责制。在这方面业已采取一些实质性步骤，如安全理事会举行的公开情况介绍会、公开会议和公开辩论越来越多，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公开辩论可成为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和国际民间社会之间进行交流的一个重要工具。

冰岛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联合国要进行有效改革，就需要改革安全理事会。冰岛倡议建立一个更具代表性和合法性、更好地反映当今地缘政治现实的安理会。我们认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都应增加。改革早就应该进行了。在 9 月份的一般性辩论期间，冰岛外交部长对四国集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提案似乎没有得到应有的支持表示了失望：

“虽然建议不完善，但仍不失为改革安理会的最切实基础。因此，冰岛继续对其给予支持。”(A/60/PV.16, 第 6 页)。

事实上，冰岛是该提案——今年 7 月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 A/59/L.64——的提案国之一。我们认为，该提案仍是中肯的、切合实际的。在扩大安全理事会的问题上应该形成共识，但经过 12 个多月的辩论，我们都已知道这难以做到。我们应该使用大会所拥有的民主决策权。

最后，我想借此机会对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的成立表示欢迎。它是一个独立的非营利组织，附属于哥伦比亚大学国际组织中心，宗旨是向公众提供关于安全理事会活动的统一分析信息。我认为这一主动行动将特别有益于小国代表团。

班克斯女士 (新西兰) (以英语发言)：我首先代表新西兰，对于昨天发生在安曼的悲惨炸弹袭击事件，向约旦哈希姆王国人民和政府表示真挚的同情。

我想同其他人一道欢迎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A/60/2) 和安理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A/59/47)。正如杰尼索夫大使今天上午明确指出的那样，安理会受到的压力相当大。我想借此机会赞扬安理会成员为管理一个较以往都复杂和费力的议程而作出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突出表明，该议程在数量和范围上继续增加和扩大。这本身使得提高安理会工作程序的透明度变得更加重要。鉴于安理会的决定有着深远影响，成员们需要明白安理会作出的是什么样的决定以及作出决定的理由。虽然近年来情况有所改善，但与安理会就关键问题进行互动的实用和有效机制仍然太少。即使开展了讨论，会员国也常常感到它们的看法没有得到考虑。

我们面临的挑战是解决这些关切，使安理会能够迅速和有效地开展工作，与此同时，使会员国对安理会的决定产生更大的信任。

同其他国家一样，新西兰也认为需要对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进行一些基本改革。首先，虽然分阶段开展公开辩论为人们正式发表意见提供了良好机会，但我们希望更多地利用小型非正式会议，让安理会和成员们能够讨论特定问题。在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谈判期间安排的区域会议确立了一个很好的先例，安理会一些成员为其区域集团举行的定期情况介绍会也是如此。

我们还希望更广泛地利用由目前不是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参加的起草小组。在处理科索沃、东帝汶和阿富汗等问题上已成功地做到了这一点。同样，我们请求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考虑让非安理会成员参与它们的工作。这将有助于安理会解决工作负担问题，也有助于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扩大安理会的专门知识范围。我们还请求安理会对部队派遣国在维持和平行动的建立、开展和审查方面的利益和看法作出更多的反应。

关于磋商这一重要问题，我们请求安理会在考虑新的强制性措施时认真研究会员国的能力。正如巴巴

多斯今天上午以加勒比共同体的名义所指出，虽然向会员国提出迫切和具有深远影响的要求，比如要求它们采取反恐措施，常常有着迫不得已的理由，但也必须适当关注会员国满足那些要求的能力。我们认为，安理会必须与所有会员国开展公开和由所有方面参加的对话，以确保遵守义务切合实际和具有可管理性。我们以前在谈到那些要求的影响，比如对我们的太平洋邻国的影响时曾提出过这一关切。我们欢迎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近来将工作重点放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上，我们希望能够找到创造性的办法来应对具有挑战性的相关报告要求。

安理会由于单一否决权或无声否决权的使用而一直不能对某些问题采取行动，我们对此依然感到关切。去年，尽管国际上以压倒性多数支持安理会采取行动，但有几次还是发生了拖延或毫无作为的情况。我们对这种情况感到遗憾，并再次正式表示我们明确反对否决权，包括目前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任何潜在的未来成员享有的否决权。

作为关于工作方法问题的最后一点，我想特别欢迎瑞士、哥斯达黎加、约旦、新加坡和列支敦士登上周非正式分发的决议草案。该草案涉及了我刚才提出的很多论点。我们非常希望，它将在会员国中引起关于加强安理会工作的公开和建设性的讨论。

最后，说一下安全理事会的扩大问题。在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领导人表示支持早日改革安全理事会。他们承诺不断作出努力，以求在这个问题上作出决定。新西兰欢迎这种承诺。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有更广泛的代表性，更有效和更具透明度。我们认为，对安理会的任何扩大必须包括日本。

普洛伊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首先最强烈地谴责在安曼犯下的令人憎恶的恐怖主义行动，并对约旦哈希姆王国和受害者家属表达我们的深切慰问。

我们感谢主席决定在我们讨论其他迫切的改革问题，例如管理改革、人权委员会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同时安排这次对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辩论。这明确肯定了我们各国首脑在结果文件中表达的信念：安全理事会改革是全面改革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

最近在大会中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以及秘书长所说的话也反映了这种看法。秘书长说，没有对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联合国的改革就是不彻底的。在一般性辩论中，大约 140 个发言者特意强调了需要对安理会进行改革。显然，这个问题将继续列在我们的议程上，因为采取行动的必要性得到如此广泛的承认。我们不能靠等待来使这个问题消失。需要采取行动。一定要采取行动。

四国集团提出了一项全面的建议，这项建议基本上将做四件事。第一，它将加强安理会的合法性、透明度和效力。第二，它将确保主要捐助国参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第三，它将确保发展中国家以及南半球国家在安理会中享有公平的代表性。第四，它将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

我们继续认为——我们完全同意冰岛大使刚才所作的发言——我们的建议是最全面地涉及安理会的改革需要的建议。自然——让我再次强调这一点——我们继续准备讨论修正案和能够改进我们建议的实质内容并可以扩大对改革的支持基础的其他建议。

此外还有正在讨论的其他建议，例如非洲联盟的决议以及五个国家提出的关于工作方法的建议。所有这些建议都表明各国继续关心改革，并对改革进程起了促进作用。事实上，非洲联盟的模式非常接近于四国集团的建议。在大会上届会议上，非洲联盟无法使其决议接受检验，或考虑与四国集团达成某种折衷方案，因为它需要更多的时间来综合其立场。现在，我们知道，在它于 10 月份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首脑会议上，非洲联盟决定就这个问题采取行动。我们欢迎这项决定并希望，它将为作出一项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决定铺平道路。

我现在谈谈最近提出的一个问题：我们是否应分阶段地、以分别解决的方式处理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我们的意见是明确否定的。只有一项涉及所有主要方面的改革建议才能够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

我们既不希望有一个虽然经过扩大但并不改变其工作方法的安理会，也不希望有在表面上看起来很好但将不会在一个结构上保持不变的安理会中得到实施的改革工作方法的建议。60年来，安理会根据暂行仪式规则工作。如果安理会的组成保持不变，我们怎么能够期待它使其工作方法现代化？

为了改革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我们需要在安理会的力量平衡上有一种结构性的改变。为实现这一点，我们需要既增加常任理事国的数目，也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新的常任理事国将受到它们在安全理事会改革过程中所作出的政治承诺的约束。它们从自己作为非安理会理事国和当选理事国的经验中知道安理会之外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合理合法需要是什么——特别是更大程度的透明度、包容性和问责制。因此，这些国家是实现改革的最佳工具。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把第一组问题和第二组问题分开处理既不是有益的也不是现实的。

我们所有人都已经能够清楚地看到，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没有协商一致意见，今后也不会有。因此，进行表决是不可避免的。显然，所有那些反对表决的国家事实上是想阻止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我向所有那些警告不要就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进行表决的国家提出这样的问题：它们如何使其立场符合结果文件中明确提出的在改革安理会方面取得实际结果的要求？

还存在着另一个矛盾的地方。所谓的“团结谋求共识”集团的一些成员一贯反对进行表决，但现在却支持一项关于第二组问题的决议草案，并最终准备将之付诸表决。显然，在工作方法问题上并不比在扩大安理会问题上存在更多的共识。如果主张就一个问题进行表决，那么我们认为，也应接受就另一个问题进行表决。

上周，我们的同事和我的朋友巴基斯坦大使把联合国比作一只陈旧和漏水的帆船，而我们正试图在航行中对其进行修补。他建议，我们尽自己所能进行必要的修理，但不同时处理所有问题，以免造成这只船的颠簸和翻覆。我认为，把这项工作比作海上的一只船是非常恰当的，只是我从这个比喻得出的结论不同：如果我们发现自己是乘坐一只只有几处漏水的船在航行，我的建议将是修补所有那些漏洞，而不留下其中一个最大的漏洞让水进来。我还将建议把我们拥有的一切工具用于修理。表决是一个有效的工具，我们应该使用这个工具。

有些人担心，增加安理会的成员数目可能会降低其效力。但是，效力并不完全取决于决策程序，即不取决于为一项决议获得必要多数票是否很容易。一个机构的效力既是由其成员数目决定的，也是由其合法性决定的。如果一个机构的组成情况充分反映了今天的政治现实，如果它恰当地包容世界所有区域，如果它在决策过程中包括那些将对决议的实施作出最大贡献的国家——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有一个在决策和实施方面都有效率的机构。

下午 6 时散会